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6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17.2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期间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1/2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11/20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17.2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5,813.95万股~11,627.9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1.29%~2.58%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在未来合适时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或提前完成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或提前完成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其他因监管规定的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17.20 元/股。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7.20 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8,139,534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已发行总股本的 1.29%；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6,279,069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已发行总股本的 2.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
|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58,139,534-116,279,069 | 1.29-2.58% | 100,000-200,000 |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7.20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 17.20 元/股进行测算，按照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相关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4,501,991,024 | 100 | 4,501,991,024 | 100 | 4,501,991,024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01,688,812 | 2.26 | 159,828,346 | 3.55 | 217,967,881 | 4.84 |
| 股份总数 | 4,501,991,024 | 100 | 4,501,991,024 | 100 | 4,501,991,024 | 1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上述人员暂无于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